

(2021)浙0784民初4285号

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高美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高美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46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高美平对上述第一项中的款项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判决项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6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人民币44410元由被告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高美平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5924号

李卫诚(3307231968****4132):本院受理原告王治台诉被告浙江欧健保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李卫诚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2民初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日

592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浙江欧健保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300万元债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2月15日开始按月息1.2%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为共益债务,并将上述款项从浙江欧健保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账户中优先支付给原告;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徐周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瞿玲娜、人民陪审员黄芳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549号

李赞飘:本院受理原告戚永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

杭仲字第465号申请人金莺与你方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9月3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杭仲裁字第46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金莺82,0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5,310.0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金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467号申请人金莺与你方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9月3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杭仲裁字第46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金莺152,0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9,720.0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1,325.4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394.55元。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金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金莺123,0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7,335.0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杭州纵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金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8月9日,舟山海警局在嵊泗西壁下岛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国内船舶通过浮吊船向不明国籍船舶过驳货物,国内货船的船名号为“国良51号”。“国良51号”船上货物至今无人认领,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

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1年12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函

象山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象山三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三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叶良敏、严美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宁波易东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蔡启东于2021年11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蔡启东将拥有原转让人陈铭石受让于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而取得的对贵方的债权资产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宁波易

东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判决案号为(2014)甬象商初第1822号,执行案号(2015)甬象执字第80号。

现蔡启东与宁波易东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正式发函告知贵公司(贵方)上诉债权转让事项,请贵公司(贵方)收函后立即向宁波易东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之义务。

特此函告!

宁波易东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21-A-47-001,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单先生)0571-86553163

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陈先生)1866811008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债权小计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540257	83,458,300.00	3,075,345.48	86,533,645.48	1.浙江永利中心城投资有限公司 2.诸暨伟灵贸易有限公司 3.何利云 4.张佩秀	诸暨伟灵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666-702号店铺(建筑面积合计4958.41平方米)
2	浙江雷邦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540238	80,000,000.00	893,701.39	80,893,701.39	1.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2.浙江润利投资有限公司 3.何利云 4.张佩秀	1.浙江润利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983弄86号花园住宅,建筑面积521.24平方米 2.何利云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2号玫瑰国际丽苑6幢000101住宅抵押,地上建筑面积540.55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97.12平方米 3.何利云、张佩秀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2号玫瑰国际丽苑5幢000101住宅,地上建筑面积531.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91.1平方米
3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491号	35,000,000.00	918,807.39	35,918,807.39	1.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王向东 3.王向阳	磐安檀溪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位于磐安新城区药城路88号的80处商业、住宅房产,总建筑面积10471.11平方米
4	浙江蓝晶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00号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9号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8号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02号	18,055,449.21	8,244,374.34	26,299,823.55	1.王献廷、陈群燕 2.浙江东方红服饰有限公司 3.浦江杰昌水晶有限公司	
5	浙江千家伴寝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84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9)第00082号	9,000,000.00	104,952.08	9,104,952.08	1.张佳明、吴利平 2.张炳吾、吴爱凤 2.杭州佰思克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千家伴寝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南樵路2号的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9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55.59平方米
6	绍兴云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越城字0269号 2015年越城字0280号 2015年越城字0284号	3,628,806.75	1,481,677.50	5,110,484.25	1.绍兴县炎泰针织有限公司 2.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高晓东、姜丽云夫妇	1.蔚然名下位于凤仪苑5幢503室,建筑面积36.2平方米 2.姜报名下位于九鼎国际7号104室,建筑面积46.8平方米 3.蔚然名下位于新世界公寓A-4幢206室,建筑面积92.7平方米 4.王平,宋江萍名下位于凤仪苑12幢12号住宅,建筑面积73.90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21.78平方米
7	绍兴之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8年(绍县)字00632号 2018年(绍县)字01044号	7,926,880.99	120,587.84	8,047,468.83	1.绍兴柯桥鹏展针纺纤维有限公司 2.胡密君、张晓峰、俞仲伟、胡密玲	胡密玲名下位于东连河小区7幢101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184.4平方米,车棚面积8.53平方米,车库面积21.71平方米
8	义乌市烨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22013280364 53022013280181	8,498,461.91	6,150,904.58	14,649,366.49	1.何江丰 2.何小丽 3.浙江华隆食品有限公司 4.何姣英	
9	浙江挺挺纺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3282267	3,997,643.84	3,091,831.83	7,089,475.67	1.周挺 2.鲍文慧 3.义乌市鼎纺织有限公司 4.虞桂芳 5.王文耘	
10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3281664 53012013280702 53012013281159	15,624,095.22	13,392,849.65	29,016,944.87	1.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2.王瑞升 3.吴进美 4.吴进美 5.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6.吴进美 7.李伟 8.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9.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10.吴进美 11.李伟 12.李伟 13.李伟 14.浙江丰力达有限公司 15.吴海霞 16.金海芳	
11	义乌市现代轮胎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4280093 53012013480459	5,191,419.28	4,896,208.18	10,087,627.46	1.义乌市浩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钱荣 3.季圣仙 4.赵敏 5.孙丽娟	
12	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2014281100 53012014280939	14,999,880.36	11,223,496.04	26,223,376.40	1.捷达达(中国)有限公司 2.金建生	
合计				285,380,937.56	53,594,736.30	338,975,673.86		
备注								

注:1.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

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江苏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江苏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苏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

关各方。

江苏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苏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9-852330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1612800.08	89976.00	担保人:张跃飞、许婷 抵押物:浙江飞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58号房产抵押	
2	东阳市南兴贸易有限公司	39519781.11	36104636.00	8500.00	东阳市和远贸易有限公司	
3	杭州诸超油漆连锁有限公司	1909457.92	3079801.46	0.00	杭州富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朱志荣、杨丽华、李安科、李玉红	
4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99830.41	19239198.70	0.00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甬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司婉明	
5	诸暨市广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38553.00	1961145.69	0.00	俞永平、詹建丽夫妇、诸暨市嘉徽珠宝有限公司,其中62.2851万元追加浙江诸暨市中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保证	
6	浙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	101390				